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4年5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6月3日下午15时至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通讯表决的董事4人，分别为张学斌、肖映辉、郑康、苏洋），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

经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4月21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9日。根据《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 = P_0 - V = 15.69 - 0.1 = 15.59$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形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七节第（三）项“锁定期与解锁日”中“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修改为：“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删除内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

2、第八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中授予价格由 15.69 元调整为 15.59 元。

3、第十四节第（二）项“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修改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

董事会定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